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2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11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张朋、韩宏、张晖、王晓菲、罗鸿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为2年,国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二)公司与融实财资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财资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期限为3年,融实财资为公司提供境外财资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融实财资向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经批准的贷款额度。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

(三)融实财资的股东为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国投财务公司和融实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国投财务公司和融实财资均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8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596,198万元,净资产760,764万元,营业收入108,821万元,利润总额42,38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国投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全称: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及编码: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码:2768064

董事长: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1701室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01,230.79万元,净资产44,120.23万元,营业收入27,924.45万元,利润总额6,175.8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融实财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以上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不超过1.5亿元。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国投财务公司和融实财资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存款余额为14.2万元;公司与融实财资发生借款利息费用369.18万美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融实财资借款协议(稿)

4、国投财务公司借款协议(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中兴华,该所原聘期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2022年度末,中证天通合伙人46人,注册会计师2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6人;

(7)2022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38,882.5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1,937.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83.25万元;

(8)2022年度,中证天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审计收费:1,667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73家,审计收费:1,051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1,203.41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还锁,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邵富霞,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挂牌公司2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索还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项目合伙人索还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预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法治工作建设,推进公司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工作进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毅先生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毅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中成马达加斯加西海岸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索科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

王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6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需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增加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周爽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毅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注销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成进出口(巴拿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驻外机构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8亿元的借款。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2、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四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

3、向中国银行丰台支行申请2.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金融风险等。

4、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衍生产品、进口押汇等。

5、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保理、票据贴现、国内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

6、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等。

7、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等。

8、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七、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的公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此,结合最新法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武祥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潘同文先生、杨运杰先生、朱武祥先生,其中潘同文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告中关于北京大华国际的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北京大华国际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北京大华国际负责。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各类监督管理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妍,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大华所负责,已提供审计服务1年。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